



191012110235

正本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 【2024】成兴检(X)字第(1101)号

项目编号: CXHJX2405079

检测项目:

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本公司无义务承担送检样品抵到本公司前和采样环节的责任，因检测样品失真导致检验结果有误的，本公司不承担责任；对本公司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采样当天的工况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复检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。

四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
五、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；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，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六、委托单位应合法使用检测报告，因检测报告使用不当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本公司无关，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
七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，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不少于 6 年。

八、无 CMA 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九、本检测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地 址：中国 江苏省 泰兴 经济开发区 滨江南路 20 号

邮政编码：225400

电 话：0523-87676633

传 真：0523-87676633

电子邮件：1255256916@qq.com

检测报告


委托单位	双乐颜料泰兴市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 18 号		
联系人	杨正武	联系电话	15195240815
采样负责人	薛为	采样日期	2024-05-11
样品状态	液态	分析日期	2024-05-11~2024-05-13
检测目的	为委托单位检测项目提供数据		
检测内容	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总氮、氨氮。		
检测依据	检测依据详见附表 1。		
检测结果	①见 P2 页； ②本单位一般不提供参考限值及结果判定，除非客户要求并提供参考限值来源。		
备注	①仪器设备信息详见附表 2；质量控制结果详见附表 3； ②SL-YS01 雨水排放口无雨水，未采样。		
编制：蒋宗威	签字：蒋宗威	 签发日期 2024 年 5 月 22 日	
审核：何银花	签字：何银花		
签发：王晶晶	签字：王晶晶		

表 1 水质检测结果

采样地点	样品状态	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参考限值
			pH 值	无量纲	8.3	6-9

附表1 检测依据表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检出限

紫外光度法 GB 555-2009

0.025mg/L

备注

附表2 设备信息一览表

仪器编号	规格型号	设备名称	检定/校准有效期
X-042-03	DZB-712 型	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	2024.9.21
B-50	50mL	酸碱式滴定管	2026.2.7
F-006-02	T6 新世纪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

类别

水和废水

01) 号

—

质

准值
ug/L)

/

3±20

3.7
2.0
2.6
1.1
4.1